

清朝的閉關政策 與澳門女性社會的發達

郭衛東*

“禁番婦入省”與澳門女性社會的發達，本為歷史取向截然相悖的內容，卻在清朝閉關政策的作用下奇妙地發生了關聯，閉關政策作為一種惡性施政卻在澳門引出意想不到的良性結果。外籍婦女居澳的合法化促進了澳門城市功能的重大轉型，造成澳門女性社會的畸形發達和廣州商館成為外籍單身漢的“大本營”，由此加促澳門成為一個眾多民族、宗教、語言、人文精神和風俗習慣混雜共處光怪陸離融合開放的特殊社區。1842年中英《南京條約》的簽訂，使澳門不再享有來華外國婦女唯一合法居留地的地位，澳門女性人口畸多和女性社會異常發達的狀況因此而有了很大改變。

關於清朝閉關政策與澳門女性社會發達之間的關係，幾年前曾撰一篇拙文附帶言及，但未能展開專門論證和深入研討。⁽¹⁾近來閱讀史料，深感這是一個饒有興味的話題：此地（中國大陸）施行的某項舉措（閉關政策）會在彼地（澳門）引出巨大的反應；而在此地屬於一種惡性施政（閉關政策將中國自絕於外部世界，是造成18世紀中葉之後中國落伍的最重要原因，於此，學界已有定論）卻在彼地意想不到地引出了良性結果（18世紀中葉之後澳門城市功能發生了新的轉型，堪稱是澳門史上的第二次開埠⁽²⁾）。歷史的發展就是這樣地匪夷所思又具有深刻的內在關聯，歷史的鏈條便是由這樣一節節連鎖反應的環節邏輯地組串起來，歷史的軌跡便是如此這般地充滿了異常豐富的辯證內涵。

“禁番婦入省”政策的出臺

地理大發現使人類的歷史由區域擴大為全球，使各地區人們的互相往來成為可能並且必然。明季有西洋商人來華，明政府耽心其擅入廣東省城，易激起事端，故頒令外商祇得在澳門交易，不得進入廣州。其隨行來華的“番婦”也祇能停留船上。是時中國與西方的交往不多，遠涉重洋來華的西洋婦

女更是少見，即便有少數來華洋婦，也基本能循規蹈矩，要麼停留船上，要麼滯留澳門。清朝立國後繼承這一政策，1647年9月7日戶部同意兩廣總督佟養甲的奏請：倣明朝故例，“止令商人載貨下澳貿易可也”⁽³⁾。但明末清初對來華外商的政策尚未定型，迄18世紀40年代之前，中國政府對外人入澳實際上沒有一定規例，政策隨意性很大。如1725年，清廷命令“其無故前來之西洋人一律不許（在澳門）容留居住”⁽⁴⁾。但到1732年，鑒於來華外船停泊黃埔，造成“他族逼處”省會的局面，廣東督撫轉而建議來華外船的停泊點改在澳門，“臣等詳查澳門原係內地，西洋人不過賃居，豈容澳夷視為己物？如云澳門為西洋人之地，不便容別國洋艘停泊，豈黃埔內地顧可任其久停耶？”提議從當年年起，外船“在澳門海口拉青角地方與西洋澳夷船同泊”⁽⁵⁾，此議得到清廷批准，但未得到認真執行。待到1744年，澳門海防軍民同知印光任又有具議上請：“凡貿易民人，悉在澳夷牆外空地搭篷市賣，毋許私入澳內，並不許攜帶妻室入澳。責令縣丞編立保甲，細加查察，其從前潛入夷教民人，並竄匿在澳者，勒限一年，准其首報回籍。”⁽⁶⁾勒限入澳的禁令試圖使澳門“夷人混雜”的狀況有所改觀，

* 郭衛東，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北京大學中外關係研究所和明清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博士生導師。

卻造成另一方面的後果，就是居澳不成的“夷商”竟然違反清廷不許在廣州“住冬”的禁令，悄悄地在“十三行”“列屋而居”。到了18世紀中期，隨着中西貿易的遽增，來華的外人增多，“番婦”隨着進入廣州商館的問題開始顯露，這自然是清政府更不願意看到的。所以，從1746年開始，清朝當局對商民居澳政策有若干調整，這年清朝兩廣總督下令禁止“番婦”進入廣州，所有西方婦女祇准停留澳門⁽⁷⁾，表明清朝當局已經開始考慮以政令形式明確地把澳門當作是西方婦女來華的暫時居處。

清政府嚴防“夷婦”進入內地，還與“禮儀之爭”後清朝“禁教”政策的日趨嚴厲有關。“禁教”政策實行後，澳門成為清政府驅逐外國來華教士的容留地，成為西教入華的大本營，又特別是女性身入教會更與風化相關。在清朝當局“禁番婦入省”的同一年即1746年，在福建的福寧府查出“有西洋人倡行天主教，招致男婦禮拜誦經，又以番銀誘騙愚民，設立會長，創建教堂，種種不法，挾其左道煽惑人心，甚焉風俗之害”⁽⁸⁾。在此前後，在福州、泉州、漳州、興化等沿海各州縣，均發現有“入教之人男女無別，混然雜處，有傷風化”⁽⁹⁾；而在廣州也查出“有女天主堂亦八處，招集兩千餘人矣，羞辱中國，傷風敗化”⁽¹⁰⁾，朝廷當即密諭各省地方官嚴查。澳門為西人進入最主要的通道，自然是稽查的重點。1746年12月17日，香山知縣張汝霖報告：“惟澳門一處，唐夷雜處，除夷人自行建寺奉教不議外，其唐人進教者約有二種：一係在澳進教，一係每年一次赴澳進教。其在澳進教者，久居澳地，漸染已深，語言習尚漸化為夷，但其中亦有數等或變服而入其教，或入教而不變服，或娶鬼女而長子孫。”對這些在澳門與外國婦女婚配者，張汝霖認為最難處置：“其妻室子女若令離異，似覺非情；若以攜歸，則以鬼女而入內地，轉恐其教易於傳染。”故而張汝霖建議，對於與澳門“鬼女”婚配之人，“穿唐衣者，勒令出教；穿番衣者，勒令易服出教，均俟鬼女身死之日，攜帶子女回籍”。但在西洋妻子未身故之前，不得進入內地，將禁止洋婦進入內地的查限範圍從洋婦自身擴大到與其婚配的華人男性。朝廷接到張汝霖的轉奏後，原則上同意，祇是加大了控制力度，要求“或

娶有夷婦及生有子女者，亦許令自首，一一開明原籍住址、本姓的名造冊，由司複核，詳候察奪，務須實力奉行，不得虛應故事”。1747年4月1日，張汝霖親至澳門，督令葡澳當局查封專事向中國人進行佈教活動的聖阿巴羅修道院（中國人習稱“唐人廟”或“進教寺”），並在澳門通衢各處張貼告諭：“在澳民人有私習其教及現服夷服者，遵照示諭，准其自首，改裝出教，免治其罪。或娶有夷婦及生有子女者，亦許自首在案。”⁽¹¹⁾從宗教和教化的因素考量，也是清朝統治者推行不許外國婦女進入內地的一個重要因由。

在各種情勢的推動下，1749年，清朝當局頒佈著名的〈澳門善後事宜條議〉，條議分別以漢文和“番字”刻石，中文碑置放於澳門香山縣丞衙門，葡文碑置放於澳門議事會，“於澳門通衢處所曉諭令，務使漢夷咸知凜遵，安分守法，以除積弊。”條議的第十一款明確規定：“禁夷人出澳。夷人向例不許出澳。今多有匪夷藉打雀為名，或驚擾鄉民，或調戲婦女，每滋事端，殊屬違例。該夷日嚴行禁止，如敢抗違，許該保甲拿送，將本犯照違制律治罪，夷目分別失察，故縱定議。”⁽¹²⁾此條款引人矚目地將過去禁止外人入澳的政策改變為禁止外人出澳的政策。1750年，廣東當局通知葡澳當局放鬆禁令，准許經中國官府批准的外商在澳門“住冬”。

但此項禁令卻在清朝官員內部引起異議。署香山縣事張甄陶便很不以此舉為然，鑒於“向來各番從無帶人口入內地之例，近來乃有一二番舶將婦女載入內地，經前制憲行司查議，許其寄搭澳門居住，回船仍載出口”的狀況，1750年，張甄陶寫呈〈制澳夷狀〉，顧慮於“番婦在行，民夷難處，恐滋意外”，提出由朝廷頒諭不許外國婦女“入口，萬一仍有無知番人將婦女入口者，即責令行家看守，以洋行住一番婦，料無大事，不可聽其寄頓澳門”。張甄陶所着眼的是將來華的外國婦女圈住在廣州商館，便於管束，從而防止因各國“番婦”入居澳門，“由寄頓而探視，由探視而親熱”，進而和澳門葡人形成聯手局面。⁽¹³⁾澳門當時屬廣東香山縣的轄屬，張甄陶應該說是更多地站在自己轄區的角度來考慮，其建議和當局施行的措置截然相反。雖然提供了另一種思路，但張甄陶畢竟人微言輕，

其建議若是採行將對廣東省城帶來更多的“威脅”，因此為當局所不用。

1751年發生的“老連案”更是堅定了清政府“禁夷婦入省”政策的實施。這年的7月8日，荷蘭商人亞畢時（又稱“老連”）乘坐舢板攜帶“番婦”一名和“番女”兩名隨從澳門進入廣州瑞豐洋行居住。該事當即引起以粵督陳大受為首的廣東地方官員的嚴重關注，表示按例應當驅逐出境，但考慮到亞畢時身份為船主大班，並且是從澳門進入“省館”，因而“姑從寬典，以示聖朝懷柔之意”，僅飭令亞畢時將“番婦”帶至澳門寓居，等荷蘭商船離華時一同回國⁽¹⁴⁾，但同時申明下不為例。為以儆效尤，防止同類事件再度發生，廣東布政使等專門頒佈規例，曉諭中外：“嗣後有夷船到澳，先令委員查明有無婦女在船，有則立將婦女先行就澳寓居，方准船隻入口。若藏匿不遵，即報明押令該夷船另往他處貿易，不許進口。倘委員徇隱不報，任其攜帶番婦來省，行商故違接待，取悅夷人，除將委員嚴參、行商重處外，定將夷人船貨一併駁回本國，以為違反禁令者誡。”⁽¹⁵⁾ 1751年的規定使外國婦女入澳居澳得到中國政府更正式的允准，具有了某種法令性質。須注意的是，清政府這時仍實行廈門、雲臺山、舟山、廣州四口開放制度，也就是說，清政府甚至在實行一口通商制度以前，就已經厲行對外國婦女的查禁制度，“禁番婦入省”是清朝閉關政策諸多施政中較早推出並實施之一項內容。廣東當局的這一條規同時亦為外國婦女留居澳門開了合法化的口子。

澳門作為中國領土之一角，中國政府有權對其進行管理，同意入澳從本質上看也就是同意進入中國某一特殊地區，但進入澳門畢竟又與進入中國內地有很大差別。

禁止外國婦女進入廣州的法令頒佈後，廣東臣僚大多均能認真執行，澳門成為中國官方對自行進入中國大陸的外籍婦女的遣返地。1769年，有英商菲臣私帶婦女進入廣州被當局發現，當即“將該番婦押往澳門”⁽¹⁶⁾。1825年3月，英國散商船“拉卡薩號”在海南島海面遇難，船上大副的妻子莫利夫人（Mrs. Morley）獲救後乘中國帆船進入廣州，英國東印度公司駐華代表得訊後立即向中方解釋她是

“不知道有甚麼禁止外國婦女前往廣州的章程”，莫利夫人也很快遵照中方的規定轉移到停泊於黃埔的英國商船上。1830年初，英商懷特曼（J.C. Whiteman）攜妻進入廣州商館，在中方抗議下，2月11日，該夫婦被迫遷往澳門。同年4月，丹麥船主耶魯爾夫（Capt. Kierulf）之妻來穗，兩廣總督認定“夷婦違反章程”，勒令退返澳門。在此同時，有三名外國婦女從澳門潛穗“參觀英國商館”，廣東當局“諭飭洋商驅逐”，甚至以“封艙”相威脅，“強制她們立即離去”。⁽¹⁷⁾ 1830年10月，英國東印度公司駐華“管貨人委員會”主席（中文習稱“大班”）盼師（William Baynes）公開帶挾妻子和葡萄牙籍婢女從澳門進入廣州，引起中方的強烈反應，爆發了鴉片戰爭以前中外之間關於“番婦入省”問題最嚴重的衝突——“盼師案”。盼師夫人進入廣州後，兩廣總督李鴻賓隨即命令廣州知府轉飭總行商伍受昌令其退回澳門。⁽¹⁸⁾ 英方則向廣東督、撫、將軍和粵海關等四衙門提交了抗議書，謂“根據英倫法令，每個男人祇能娶一個妻子，因此在諭令上所稱的所謂外國婦女就是外商的婚配妻子。公司工作人員每年需要六個月或更長的時間留在廣州”，如不許攜帶夫人，實在不合情理，要求准許外國婦女住館。廣東官憲對此“嚴行駁斥，諭以仍遵舊制，毋得稍違”。⁽¹⁹⁾ 在相持不下的情況下，英方從停泊於黃埔的外船上召集武裝水手百餘人攜帶槍炮登陸進入商館，中方也派出部隊戒備，雙方劍拔弩張大有一觸即發之勢。但英方百餘人的武裝根本不可能與中方抗衡，更由於貿易所繫利之所在，東印度公司方面對盼師並不支援，盼師等也不能為所欲為。英國武裝人員稍後即撤回黃埔。盼師夫人也以盼師“素患痰疾，屢發未癒，現需番婦調護，懇俟稍愈，遣令回澳”為由在稍作停留後返回澳門。⁽²⁰⁾ 事發後，廣東方面向朝廷通報說：“現在英吉利國大班盼師復攜帶番婦來至省城，……經臣李鴻賓諭飭洋商即將番婦驅令回澳。……現仍嚴飭速將番婦押往澳門，存留炮位悉運回各船防守，如果遵辦無違，臣等仰體聖主懷柔之意，仍准其如常貿易；倘敢延抗，即遵照上年諭旨嚴行驅逐，絕其貿易，斷不敢稍從遷就，致長頑夷刁風。”⁽²¹⁾ 但朝廷批覆所要求的卻更加強硬：“今該夷等擅違舊制，

慶保等務當嚴切曉諭，令其遵守舊章，嗣後不得稍有違犯，致干禁令。倘仍敢延抗，即當設法驅逐，示以創懲亦不可稍存遷就，總須酌籌妥辦，欲懷柔外夷之中仍不失天朝體制，方為至善。”⁽²²⁾

“盼師案”給朝臣的刺激頗為強烈。1831年4月19日，工科掌印給事中邵正芴就這一事件連上兩道奏摺，奏摺後附有外商違例的八條清單，其中有多條牽涉澳門。⁽²³⁾朝廷對此奏摺相當重視，感到“以上各情節於海疆重地大有關係”，第二天即排除有牽連嫌疑的廣東原有官員，單獨指示新任廣東巡撫朱桂楨，要求“逐款嚴密訪查，據實具奏，毋許含混”。⁽²⁴⁾6月27日，朱桂楨回奏，稱已令藩司桂良派人到澳門調查，結果是盼師夫人進入省城澳門當局並沒有協助的情事，主要是盼師個人所為。來華的“夷婦”主要還是“寓居澳門西洋鬼樓”，僱傭的乳媽、婢女也是“西洋貧苦妻女”，沒有漢人參與其間。⁽²⁵⁾

其實，在邵正芴要求嚴肅規矩之前，廣東當局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1831年3月19日，廣東大僚會同擬定並向朝廷奏報了〈防範夷人章程八條〉，這個章程基本上是對1751年的〈禁番婦入省條規〉和1759年的〈防範外夷章程五條〉的重申，但規定得更為具體嚴格，有關外國婦女的條文是：“夷人私帶番婦入館，及在省乘坐肩輿，均應禁止也。……嗣後應嚴諭各國大班夷商，不許攜帶夷婦至省居住。倘敢故違，即停其貿易，並即押令回澳。一面責成關口巡查弁兵，如遇夷人攜帶婦婢赴省，即行攔阻截回。”鑒於盼師曾帶澳門的葡籍婢女同時入省，又特意規定，受僱於外人的葡萄牙婦女也祇准在澳門居住，不得潛往廣州，如有違反，惟葡澳當局是問，使葡澳當局不敢玩忽。⁽²⁶⁾此後十來年，再沒有發生過葡籍婦女進入廣州的事件。1759年4月27日，朝廷批准了這一章程，並責成“該督等嚴內地之成規，杜外夷之滋事，……倘辦理不能妥協，將來該夷商輒敢再違禁令，致生事端，惟該督等是問，勿謂告誡之不早也！”⁽²⁷⁾章程的頒行使廣東的官員、士兵、行商乃至葡澳當局對外國婦女進入廣州等事都負有連帶責任。

從此，清政府對“夷婦”通過澳門進入省城的問題採取了更嚴厲的立場。而中外在洋婦入穗問題上的爭執也更加激烈。1834年7月15日，英國駐華商務監督律勞卑（W.J.B.Napier）抵華，將妻女安頓於

澳門後，在男性隨員陪同下進入廣州商館。但清朝方面仍不放心，兩廣總督盧坤接報後，“即咨會水師提督派撥舟師，於虎門等處海口巡防，並行各炮臺弁兵嚴密防範，不准該夷兵船進口及番婦人等來省”⁽²⁸⁾。粵海關監督中祥還向行商發佈命令，將過去頒發的章程中較重要的部分重加制定，並命其加緊執行。其中之一便是：“不准私帶外國婦女進入廣州，膽敢故違，立即停止通商，並將此等婦女強制送還澳門。”⁽²⁹⁾其後，每當英方更換商務監督，清政府每每要向其重申禁令。1835年3月8日，經道光皇帝批准，盧坤等又推出〈防夷新規八條〉，規定“容留隱匿”“番婦”“至省”者，“照私通外國例治罪”；官兵未能查出者，也“照失察故縱，從重究處”。⁽³⁰⁾清政府嚴禁西洋婦女進入大陸的政策一直貫徹，直到鴉片戰後才有所改變。⁽³¹⁾

在清政府對外國婦女嚴查厲禁的背景下，發生了諸多中國與西方的衝突，也演出一些令人啼笑皆非的故事，如並非所有來華西人對此禁令都予以反對，它給某些家庭不幸的人就提供了一種冠冕堂皇的藉口和庇護。有一不無幽默的實例，“那個婚姻不幸的畫家喬治·軒拿里（George Chinnery又譯錢納利），當妻子從加爾各答來澳門同他團聚時，就逃到廣州”。他“收拾好一個箱子，準備隨時拿起來就可以逃到省城，如果，按他的話來說是‘我的塔麗雅（Thalia）想讓我吃一驚的話’。有一兩次他真的逃到（廣州）這個安全的避難所來了，直到威脅解除才回澳門去。”他自稱其妻子是“他一輩子裡見過的最醜陋的女人”，他由衷地感慨：“這中國政府真是個仁慈的上帝，它不許那些娘們到這裡來打攪我們。安排得太妙了！”⁽³²⁾當然，類似於軒拿里的情況祇能是少數。

外籍婦女定居澳門的合法化

清政府對外政策的變局牽動了對澳門措置的變化，清政府因此與葡澳當局展開交涉。1750年，中方正告葡澳當局：如再不許外人進入澳門，那麼，葡澳應該把“准許任何外國人在澳門居住的專有權”移交中方，也就是說，不但西方婦女要在澳門居留，所有外人也必須允准在澳居留。⁽³³⁾這次命令與以往不同，顯得格外嚴厲，而且它不是人存政存

具有相當隨意性的臨時舉措，而關乎清朝此時的重國策轉移，亦即閉關政策的開始推行。澳門成為清朝閉關政策的配套環節，即此方禁止，必須在彼方開一口子，否則來華外人無地居留，正常外貿無法進行。這對澳門開放形成強勢推動。

反觀澳門方面，儘管從16世紀中葉葡萄牙人佔據澳門後，即陸續有除葡國婦女以外的別國婦女在澳居住，但那祇不過是屬於私潛暗藏性質的行為。葡澳當局在禁止除葡人外的各類“外夷”入澳的問題上，採取了比中國政府更沒有通融性的一以貫之的不歡迎態度，即長期實行不許外人入澳的封閉政策。1718年5月7日，出於對澳門缺少葡籍居民，而違規私入澳門的外人相對增多的擔心，葡印總督專門頒令禁止澳門修道院接收女信徒，勒令這些準備獻身上帝的女性還俗，與澳門的葡籍男性結婚⁽³⁴⁾；1731年1月23日，葡澳總督下令將違規進入澳門的外國船隻驅逐出境；1733年1月23日，澳門議事會出於外人到來會“敗壞風俗”等因素的顧慮，拒絕了清政府提出的允許外商在澳門集中貿易的建議；1745年3月22日，葡王若奧五世頒令禁止外人在澳門結婚，以逼使他們離去；1746年3月9日，葡王室發文禁止外人在澳門停留⁽³⁵⁾。

對清政府要求來華外人居澳的強制性命令，葡澳當局面臨兩種選擇，一是修改先前的施政，因應時勢開放澳門；二是繼續排斥外人，這勢必與中國政府形成對抗，葡澳是否有力量繼續這種對抗卻大成疑問。澳門的主權歸屬中國，葡萄牙人也祇是“借居者”，他們越俎代庖的排拒之所以能夠在相當時間裡得逞，是因為此前中國政府在這方面尚無定見，而今大政方針既定，葡方難以抗拒。

1757年1月15日，澳門總督高定玉（António Pereira Coutinho）重申對外人的〈王室禁令〉，但允外人路過澳門“等待交通工具時”的逗留⁽³⁶⁾，表明其立場已經出現動搖。同年2月9日，是澳門城市轉軌的重要一天，在高定玉到場的情況下，議事會議決：“為了向外國人表示好客，而准許他們暫時在澳門居住。”⁽³⁷⁾澳門的房主可以租房給外國人，特別是那些“作為各國某種意義上的代表人物之各公司的大班”。這些決議為葡屬印度總督批准。這是對葡方幾百年來不歡迎外人入澳政策原則的修改，聯繫到兩個月後（1757年4月10日）清廷採取的

關閉其它口岸實行廣州獨口通商的政策推行，那麼，葡澳議事會作出的那一紙決定的意義就愈發重大深遠了。大陸的其它口岸封閉，祇留廣州，西人又不能在廣州久住，而須留居澳門，澳門從而實現了其城市功能的轉型，由葡萄牙的貿易港向所有來華西人居留消費地的轉變。

1761年法國和荷蘭的商行由廣州遷到澳門，一兩年後丹麥和瑞典商行也在澳門立足。1765年，葡印總督允許法國東印度公司代表在澳門落戶。⁽³⁸⁾1769年1月24日，議事會批准“英國私人的准照申請”，標誌着英國散商居澳的合法化。1765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始有在澳押冬者，……並有攜家來，不肯歸國者”⁽³⁹⁾。1770年，英國東印度公司董事會同意公司人員和機構的駐澳行為，兩年後，公司在廣州貿易“休閒期間”居澳的申請得到澳門方面的批准。⁽⁴⁰⁾1792年，西班牙人獲得在澳居留權。之後，美國等也獲得了此項權利。⁽⁴¹⁾來華的外僑們很快就喜歡上了澳門這塊土地，正如一位當時長期居住在澳門和廣州的美國人所描繪：

澳門自1762年以來，一直是廣州的外國僑民的避暑勝地。

外國客人們來到創建於16世紀前半期的葡萄牙古城澳門，都很喜歡它那寧靜安謐的生活，它那華美的氣氛以及可愛的氣候。即使他們不懂得引用愛爾汗布宮的銘文說，“假如地上有一座樂園，它就在這裡！”也該會說句大實話：這裡真是舒服極了。

世界上能有這麼好的景致，而且在地理上、歷史上、政治上都如此饒有趣味的城市，總共沒有多少個。如果再加上它有益健康的氣候、晴朗的天空和清新的空氣，這就難怪許多“老廣州”（長期在穗進行貿易的外僑的自稱）選擇它作為他們永久的住處了。⁽⁴²⁾

各西方國家來華的婦女由此獲得了在澳門的合法居住權。1812年，英國東印度公司駐華委員會首次採取將管理下的英國人的日常生活情況登錄在冊的作法。這年的登錄專案有：5月9日，商館管事勞森（Boyd Lawson）與女傭費思曼（Elizabeth Faithman）舉行婚禮。在6月29日，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與瑪麗 (Mary Morrison) 的女兒誕生，並於同年7月19日由她當牧師的父親命名為“麗貝卡·馬禮遜” (Rebecca Morrison)。7月18日，大班威臣 (James Brabazon Urmston) 的幼子出生，隨後被命名為“將基” (George Brabazon)。而從印度孟買來澳的一個小女孩則被命名為“瑪麗亞” (Maria)。9月12日，公司駐華委員會第二主席刺佛 (J. W. Roberts) 帶着他的新娘來到澳門，第二年的1月3日，育有一子。上面記錄的全部婚配、生育行為都在澳門。⁽⁴³⁾

外人特別是外籍婦女入澳的合法化造成了一種獨特的澳門景觀：就是澳門女性居民的人數大大超出男性。應該說這種男女比例失調的現象在澳門早已存在，1730年，葡澳總督向廣東當局的人口報告是：“夷人517，夷奴666，夷婦1397，夷婢999。”⁽⁴⁴⁾ 女性人數已顯奇多。到1810年，這種比例差距愈發拉大：白種男人1172，白種女人1846，男性奴僕426，女性奴僕606。而1821年的統計居然是：有葡萄牙血統的15歲以上的自由臣民為604，15歲以下的為473，奴隸537，婦女2,693，這個數位不包括186名軍人，19名修道士和45名修女。1830年的統計數位是：白種男人1,202，白種女人2,149，男性奴僕350，女性奴僕779。“此外還有各個等級的男人38人和婦女118人”。而同年6月1日《廣州紀事報》提供的數位更為懸殊：以葡籍為主的外國婦女有2,693，而葡籍15歲以上的男性僅為640人。在這些統計資料中，大概以1834年的統計最為詳細和準確，這年12月澳門的葡籍人口數目是：總人數5,093人，其中女性為3,137，男性為1,956。具體的區域分佈是大堂區 (Parish of St. Peter)：白種男人660，男性奴隸147，白種女人1,057，女性奴隸383；風順堂區 (Parish of St. Lawrence)：白種男人547，男性奴隸257，白種女人834，女性奴隸305；花王堂區 (Parish of St. Anthony) 白種男人280，男性奴隸65，白種女人415，女性奴隸143⁽⁴⁵⁾。無怪乎美國歷史學家馬士 (H.B.Morse) 要作出如下結論：“這種男女人數間的不均衡，雖然是殖民地中少見的，卻正好說明了當地的特性。”⁽⁴⁶⁾ 一時間常年在澳門城內活動的多為女性，是時的景觀是：“朝來禮拜三巴寺，百千夷女紛成群。西夷久住風貌變，祇有

妝束仍夷人。”⁽⁴⁷⁾ 這種情況的出現並不奇怪，其原因主要在於兩個方面，一是因為外籍的男性多為流動者，真正的長住人員不多，許多都是臨時來澳人員。如1820年，僅祇英、美兩國來到廣東海面的商船就有70至90艘，這些船上的船員就有兩、三千人。⁽⁴⁸⁾ 除商人和海員外，澳門還成為西方教會人士、軍事人員和各國來華官員的居地或駐留地，而這些人員同樣多為男性。與此對照，澳門的女性卻往往是長住的，即常駐的女性圍繞著臨時來澳的男性。第二個原因是清政府對外商實行嚴格約束的政策所導致，1760年，兩廣總督李侍堯特別重申嚴禁外商在廣州“住冬”：“在廣州貿易的各國商人，於買賣事竣船隻開行之後，所有各國派來管理貿易之人，及有賬目未清之商販，因例不准寓居廣州，亦赴澳門，向大西洋賃屋而居。”⁽⁴⁹⁾ 也就是說，來華外商在貿易季節可以居住廣州，而在貿易季節結束後必須返回澳門。由此一來，男性居民的統計要受到貿易、航程和季節的影響，而女性居民的統計則不太受這些因素左右，因此就要多出男性很多。因為上列統計是常駐人口，而不包括臨時人口，如果將臨時來澳人員一並考量在內，實際澳門的性別比例，並非完全就像統計的那麼懸殊。

與澳門匯聚了大批外來女性的情況適成鮮明對照的是，在廣州的外國人又基本都是由男性所構成，廣州商館成了外籍單身漢的大本營。據1836年的調查，僑居廣州的有307位外國男性，其中非亞洲籍有213人，他們中有23人是“帶有眷眷”的，這些家眷無一例外“當然留駐澳門”。⁽⁵⁰⁾

鴉片戰爭前後在廣州、澳門、香港居留了二十年的美國人亨特 (W.C.Hunter) 曾留下兩部關於這一時期上述地區的觀感記述，《舊中國雜記》和《廣州“番鬼”錄》，在前一著作中，他對鴉片戰前生活在廣州商館中的外國人有這樣的描述：“他們應該明白，我們這些可憐的廣州（外國）人，都是身不由己的修道士。就連女人的聲音，即使你不愛聽也罷，都是一種奢侈品，廣州政府的官員是不允許他們的外國同性們享有的。”⁽⁵¹⁾

澳門女性社會的發達

西方婦女居澳的合法化對18世紀中葉以後的澳

門社會影響很大。在女性社會的吸引下，澳門開始了從東亞古老的葡人貿易據點向西方僑民聚居區的功能性轉換。正如一位西方學者所指出：“葡萄牙人的貿易衰落了，但澳門卻繁盛起來。”⁽⁵²⁾澳門居民和政府主要不再靠那些早已萎縮的貿易航線來維持生計（祇有澳門—望加錫—帝汶等個別航線仍在苟延），而是靠來澳外人的消費求得生存，航運業的主要服務物件也由葡人自身貿易轉變為給它國商人提供航運租賃業務。女性就是磁場，就是引力線，由此引得來澳居駐的外僑大幅增長，林林總總的來自各國的商人、政客、水手、外交家、傳教士等等大多樂不思蜀，簡直就把澳門當作了第二故鄉。面向外僑的服務行業也應運而生，成為澳門經濟復興的一大支柱。1827年的史錄是：葡僑的“大部分藉他們的土地所有權的獨佔為〔維〕生”，向各國來澳人員出租房屋，“澳門最近盛行房屋投資，現在留居澳門居民的唯一可靠的資本投資辦法就是出租房地產”。1832年，僅外人向當地居民支付的房租一項就超過了30,000元⁽⁵³⁾，如果再加上倉庫租金、代理傭金、租船運費以及常年居住在這兒的吃穿行樂等各項生活開銷，那將更是一個難以估量的鉅數。旅館業、倉儲業、代理業、金融業、出租業等等外向型行業蓬勃發展。外人洋婦的大批入境，也推進了澳門若干傳統施政向更加開放的層面轉移。1758年3月，葡澳當局頒令給予華籍奴僕以自由身，並禁止再從帝汶等地輸女奴入澳，這些法令不能說已令行禁止，但的確使澳門長達一二百年的奴隸販運受到某種禁限，人群的往來更為平等自由。⁽⁵⁴⁾凡此種種，使澳門演變成為一個多人種、民族、宗教、語言，人文精神和風俗習慣混雜共處光怪陸離兼容開放的特殊社區。這便形成澳門的特色所在與魅力所在。澳門由此實現了城市史上具有劃時代意義的第二次開埠，這在澳門歷史上是一個很重要的轉變。

適應外僑的娛樂業也逐步成為澳門的另一支柱产业。各國婦女居澳促進了澳門的“繁華”和“吸引力”，提高了澳門女性在世界上的“知名度”。澳門進而成為一個供外僑鬆弛精神放浪形骸的銷金窩，成為遠東地區最著名的紙醉金迷的十里洋場。

“僑民從廣州商館一個‘季度’的圈禁生活中逃出來，在這講究儀表 and 禮節”之地，沉迷於純歐洲式

的享樂。⁽⁵⁵⁾音樂會、化妝舞會、賽馬賭博、業餘戲劇、油畫展銷、遊覽觀光令人目不暇接，正是一片所謂“男女喜歌舞佚蕩”⁽⁵⁶⁾的景象，夜夜笙歌，日日歡場。這些產業類型奠定了此後澳門城市發展的基本模式，至今仍能溯其淵源流變，見其歷史影響。依賴於這些，從18世紀60年代後，澳門基本擺脫了難乎為繼的經濟窘況，社會多元化的色彩更為濃重繽紛。即以最易反映一個城市外部表徵的服飾而言，各國來澳婦女的穿戴打扮便表現出外露、性感和多樣化的特色，儼然滿眼一派世界服裝博覽景觀。於此，時人多有描述，如《皇清職貢圖》云：

婦螺髮為髻，領懸金珠寶石，上衣下裳，用錦帕覆背，謂之巾縵。……夷人所役黑鬼奴……通體黝黑如漆，惟唇紅齒白，戴紅絨帽，衣雜色粗絨短衫，常握木棒。婦項繫彩色布，袒胸露背，短裙無褲，手足帶釧。……大西洋國女尼，以白布纏領及胸，縐縐縐衣，革帶革履。……小西洋……夷婦青帕蒙首，袂長衣，圍錦服於前，喜執繡譜，以習針黹。英吉利……婦人未嫁時束腰，欲其纖細，披髮垂肩，短衣重裙，出行則加大衣，以金縷盒儲鼻煙自隨。法蘭西……夷婦裝束亦頗與荷蘭諸國相類。荷蘭……夷婦青帕蒙頭，領圍珠石，肩披巾縵，敞衣露胸，繫長裙，以朱革為履。⁽⁵⁷⁾

《竹葉亭雜記》云：

婦人裝束悉與洋畫同，其髻式與內地無異，但無尾耳。胸前留垂髮二寸許，被與額上，如內地未嫁女子之看毛，髮髻如畫獅，即《詩》所謂“捲髮如蠶”也。生於其國者，髮淺絳色而目光綠。生於澳門者與內地同。淺絳者天然髻毛，黑者則盤束而成矣。女之大者，兩肩被以水紅綢及乳，如雲肩而無瓣。聞富者仍如金繡，胸俱露而不蔽，裙亦束於衣外。女之幼者，垂以褲角，布之細如蟬翼。⁽⁵⁸⁾

《澳門記略》云：

女則隆冬惟一衫，僅及腰。下裳三重：一

至膝，一掩脛，一覆其足，以五色洋絹為之。髻盤於額，希用簪，無耳，為華屬，貼穿孔前後。手金釧。初皆跣足不襪，近有丹其革以為履者，然短不納趾。出則以錦帕蒙諸首，謂之中縵。⁽⁵⁹⁾

林則徐1839年9月在澳門視察，對當地居民的裝束也頗有觀感：

惜夷服太覺不類……，婦女頭髮或分梳兩道，或三道，皆無高髻。衣則上面露胸，下面重裙。婚配皆由男女自擇，不避同姓，真夷俗也。⁽⁶⁰⁾

開放後的澳門女性的穿戴曾被教會人士斥為“不倫不類”。1779年4月8日，為抗議教會某些人士的指責，澳門居民特遞交一份長篇說明書，聲明該地婦女的服飾既受到歐洲人、也受到亞洲人、還有美洲領地的影響。在澳門這種特殊的社會環境中，“這種穿戴是合法的”，無可非議的。⁽⁶¹⁾

澳門女性的居多也使得婦女在當時澳門社會中的地位見重。這在較為尊崇女性的西方人看來尚屬正常，但對深受男尊女卑傳統觀念影響的國人看來就很覺新鮮，甚或激起某種大逆不道的反應。“夷俗貴女賤男。生女則喜，長則贅媒入其家為後，生男出贅他氏”⁽⁶²⁾；“夷人重女，輒以家財過半給之。丁男賤若奴隸，娶則家政一稟於妻”⁽⁶³⁾。當時有新潮思想的人對此重女輕男的風俗頗有稱道者，賦有詩云：“生男莫喜女莫悲，女子持家二八時。昨暮剛傳洋舶到，今朝門戶滿唐兒。”⁽⁶⁴⁾迎來送往全由家中的婦人操持，“交印全憑婦坐衙，客來陪接婿擎茶。偶然天主房中宿，便有親知道上誇。”⁽⁶⁵⁾即便是生意買賣也多由婦女打點，“所積著西洋貨物，多以婦人貿易”⁽⁶⁶⁾，故而在澳門街市上不乏“日中交易女商人”的情形。⁽⁶⁷⁾在擇偶婚姻問題上，女性也有很大的發言權甚至是主宰權，“婚姻不由媒妁，相悅則相耦。”⁽⁶⁸⁾西人的婚俗也給國人以好奇的感受，“女年及笄，父母與擇偶，通知子女，如允從，女則解戒指以定。男媒聞於僧，僧訪無故舊之親，方准其匹配。至婚期，媒引男女至廟，僧即面問：你夫婦日後有無怨悔呢？均曰無之。僧誦經文，令媒引其齊至女家，設席以待，父

母姊妹將女送至男家，亦設席，名曰交印”⁽⁶⁹⁾。澳門西俗在異性交往的問題上也較為開通，在禮拜或重要的節日前，“先一三日，夷婦相率浴於河，意在潔而事近褻，俱以青帕一方覆身首。”⁽⁷⁰⁾因為西人禮數多與華風相左，為中國禮教所不齒：

婦人與人有私，遇禮拜時必跪白於和尚（教士）前，蓋求和尚申天主莫之罪也。婦人最重者兩乳，惟本夫得撫摩之，若以唐人私，和尚問以曾否撫乳，如曾撫及，即誡以下次不可，當即懺悔，其婦亦唯唯而退。……又其俗，男子不得置妾，不得與外婦私，其婦約束極嚴。而婦人隨所愛私之，其夫不敢過問。若其夫偶回本國，往來需時，必托一友主其家。其友三四日一過宿，若逾多日不至，婦則尋至，責以疏闊。其夫婦問友之往來疏密，密者即為好友，疏者不與之交矣。習俗所尚，全與禮教相反，此天之所以別華、夷也。番婦見客，又有相抱之禮。客至，婦先告其夫將欲行抱禮。夫可之，乃請於客。客亦允，婦出見，乃以兩手牽其裙跳其舞，客亦跳舞，舞相近似接以吻，然後抱其腰。此為極親近之禮也。⁽⁷¹⁾

所言未必全然真確，但確也在某些方面道出了西俗與華俗的大異其趣。⁽⁷²⁾此間中西風俗的隔膜雖然常有，但多元的社會氛圍已經形成，並且難予阻斷。在澳門史上，就曾出現過天主教會對居澳中國人娛樂方式進行反對而屢遭失敗的事例。18世紀早期，澳門就發生過教徒推翻中國人演戲舞臺的事件，此舉隨即被各方認為很不明智。1736年，負責代管澳門的葡屬果阿總督發出訓誡：“命令教區參議會譴責代理主教，勸告他以後不要干涉類似的活動，並熱情地把一些他認為適當的做法告知議事會和（澳門）總督。”1758年3月18日，宗教裁判所又下令“不得容忍任何表演和遊行”，但是葡澳當局的幾個認為葡人無權對中國人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官員感到此舉有些出格，他們仍舊“十分謹慎地默許了中國人短暫的娛樂活動”。1780年，在宗教裁判所居澳代表的煽動下，議事會責成葡澳當局官員拆毀中國人舉行節慶的戲臺，但是當時中國的地方官員已經批准增高戲臺，要拆除勢必引犯眾怒，於是“中

國人勸告葡萄牙人，不要以無節制的偏激行為來激起公憤”。在此情勢下，教會方面才感到他們已無法“阻止已經準備好的異教節日活動在城內出現”，祇得改變策略，不許教徒觀看這些活動，1816年4月15日，澳門主教和幾位副職神甫在全澳各教區公佈了告誡書，要求“所有的基督徒，為了拯救自己的靈魂，在中國人遊行隊伍通過時（為慶祝媽祖神誕），不能在街上或透過百葉窗簾偷看”，違反者將被處以革除教籍的嚴厲懲罰。即或如此，“但這項懲誡無法實行，因為在基督教徒總人數中，也許不到五十名為成年人，他們能夠抑制誘惑的衝動。然而，其他人卻認為觀看是一種享樂。中國人的儀式太隆重了，整整持續了三天。晚上，可以看到市場上燈火通明，正在表演滑稽而有趣的中國戲”⁽⁷³⁾。這一持續了近百年的衝突事件的結局說明，人種的混雜、文化的交流、習俗的融會已使澳門多元開放的社會範式漸成定局，任何以宗教和行政手段來進行強制干預的做法都是反歷史潮流的，最後必以失敗告終。

女性產業發達的另一反映是各色妓院業的滋生蔓長。澳門的民風歷來比較隨意開放，早在16世紀中葉，一些外籍商人就“已多年不進行懺悔，而且也不從事神聖的職業。……還有些人甚至成天同他們僱來工作的一些亞洲姑娘鬼混在一起，無視道德和宗教規範”。從那時開始，居澳的“葡萄牙商人通常都有幾個在東南亞各口岸買來的女奴”，以至於耶穌會“為規範這個新城鎮的道德”，而將600多名亞洲女奴從澳門航運到印度，“在她們中間，有兩百多個是陷入情網最深，因而難以運走的女人”。⁽⁷⁴⁾澳門面向全體西人開埠後，這方面的情況又有了惡性發展。由於來澳外人（外商、水手等）多為男性，每每流動，且多單身在外，難免孤獨。於是形成了澳門的定居女性為外來的流動男性提供性服務的狀況。格林堡（M.Greenberg）說，澳門的“巨大吸引力之一就是女人異常之多，很多不遠千里而來的船員和商人依靠麥尼克行（英國對華貿易洋行）支付定額的款項來維持他們在澳門的‘受扶養人’”。⁽⁷⁵⁾洛比茲（E.Roberts）1832年提出的報告把澳門同加爾各答和馬德拉斯並列，稱為是當時“世界上最傷風敗俗的地方”⁽⁷⁶⁾。而亨特（W.

C.Hunter）也指出：“澳門當時是東方的避難所，不分良賤，向所有的人開放。所以有俗言說，澳門是負債者和冒險家的樂園。”⁽⁷⁷⁾“東方蒙地卡羅”的奠基正肇於斯時。文學的狀態描摹每每是生活的真實寫照，描寫歌女洋妓的豔詞淫詩成為此間澳門詩壇久盛不衰的一大主題，澳門的藏污納垢也每每引出正人君子的憂慮。例如梁喬漢詩云：

妓館迷離客棧旁，沿門倚笑競時妝。
年來衣飾翻新樣，錯認歌場即戲場。
酒樓歌館月明中，釧響初光醉臉紅。
曲罷燈闌人已杳，歡場未免太匆匆。
往來嫖賭最豪奢，客棧租錢不慣賒。
地段無多生事少，竟然消費十餘家。
冰綃障面盼多姿，腰細湘裙疊雪垂。
漫說珠娘佳麗盡，西方原有美人思。⁽⁷⁸⁾

金采香詩云：

跳足凌波意欲仙，湘裙纏裏亦翩翩，
洞藏春色深如許，漫道嫦娥愛少年。
浪遊鏡海正秋深，偶被情牽不自禁，
莫訝詩成多綺語，死灰無復戀花心。⁽⁷⁹⁾

黃鳴時、黃呈蘭詞云：

珍禽異獸他邦至，嶺峯蓮莖濕青翠。鬼婦
華幔偏嫵媚。滿胸纓絡，一襟蘭麝，端的令人
醉。⁽⁸⁰⁾

李遐齡詩云：

海上飛樓唇結成，央徒嬌唱轉雛鶯。
月琴銀甲挑銅線，別是人間幼婦聲。⁽⁸¹⁾

葉廷勳詩云：

洋蠟高燒鼓吹奇，管弦聲徹夜闌時。
番僧不奉如來戒，笑擁蠻姬酒一卮。
酣醉葡萄興未闌，更逢知己倍加餐。
小蠻亦愛風流客，一曲胡笳共倚欄。⁽⁸²⁾

屈大均詩云：

南北雙環內，諸番盡住樓。
薔薇蠻婦手，茉莉漢人頭。

香火歸天主，錢刀在女流。
築城形勢固，全粵有餘憂。⁽⁸³⁾

〈澳門竹枝詞〉云：

遍將薇露灑香塵，一抹肌縵一抹春。
自是寒閨無冤女，天魔爭看散花人。
殷勤賣笑擲千金，婉轉花前學鳥音。
分得柔絲成五色，贈郎還愛縛郎心。⁽⁸⁴⁾

鑒於妓業的雜亂，清政府曾發佈告示：“禁夷匪夷娼窩藏匪類，該夷目嚴禁夷匪藏匿內地犯罪匪類，並查出賣淫夷娼，勒令改業，毋許窩留內地惡少賭博偷竊，如敢抗違，除內地犯罪匪類按律究擬外，將藏匿之夷匪照知情藏匿罪人科斷。窩留惡少之夷娼男婦，各照犯姦例治罪，如別犯賭博、竊盜，其罪重於宿娼者，仍從重擬斷。”⁽⁸⁵⁾葡萄牙當局也深感外來人“敗壞當地人的風俗”，為改變澳門的“名聲”，1776年5月17日，葡印總督下令“不要再同意任何外國人在澳門居留”。隨即，果阿最高法院裁決“要求把所有在澳門居住的外國人驅逐出去”，這無疑是一個將引致嚴重後果的決定。議事會不敢貿然奉行，轉而徵求澳門本島某些顯赫人物的意見。一向對澳門事務有重大發言權的天主教澳門主教吉馬良斯（D. Alexandre Pedrosa Guimarães）認為果阿當局的命令祇是一廂情願，不具可行性，因為這不是葡萄牙作決定就行，還涉及中國政府，鑒於澳門特殊地位，來自中方的旨意往往是難以違抗的，“十多年來，廣東總督就把外國人打發到此地，本市不得不接受。”澳門已經成為中國對外關係程式中一個不能捨棄的組成部分，成為清朝閉關政策的一個不可或缺的連帶環節。而且，歐洲各國把澳門視為居留地已是慣例使然，驟然改變是不可能的，對於澳門本身也未必有利。主教的結論是：驅逐令“無法執行，至少不宜執行，因為驅逐提出的理由不符合事實，並且毫無意義”。⁽⁸⁶⁾但“琵琶女”、“妹仔”、“花舫”等各種名目的妓業在澳門泛濫，也確實釀生諸多社會問題，“澳門洋界，以商務著名，近亦凋落，祇賭場妓院佔多數耳。”⁽⁸⁷⁾為整肅風紀，1791年，天主教會“認為自己有權拘押那些在淫蕩本性驅使之下幹出傷風敗俗之事的婦女”，在澳島開辦了“聖瑪麗

妓女收容所”（Asylum of st. Mary Magdalen，中文稱“保良局”），“不久就聚集了很多婦女”，但由於資金困窘，試圖歸化的妓女們的“勞動不足以維持自己的生活”，她們祇得“被迫重新回復到她們也許已開始對之厭惡的情況”，重操醜業，這個被稱為“愚昧的王國”的收容所僅存在了很短時間，1800年3月12日即由葡萄牙攝政王頒令解散。提倡此事的澳門主教施利華（D. Marcelino José da Silva）為此憤而“辭職，回葡退隱”⁽⁸⁸⁾。這種情況繼續惡化，甚而發展到嚴重危及社會安寧居民健康的地步。1830年10月9日，清朝官員發佈公告：要求澳門各色人等“潔身自好”，所有“為非作歹的花船”須在十五天內離開澳門。1836年12月31日和1837年8月4日，澳門市政當局鑒於“大批歐式或中式裝扮的妓女不加選擇地混居在本城各處本份人家中間，打擾了街鄰四舍的安寧，破壞了豪門貴族的正派名聲和社會公共道德”，也連續發佈對妓業進行約束管理的法令，惜收效有限。直到1851年〈關於澳門妓業第一號規章〉的出臺，這方面的情况才有所收斂納入規範。⁽⁸⁹⁾

此外，澳門女性社會的畸形發達還引出了諸多社會問題。一是奢靡之風盛行，澳島居民“性侈，稍贏於財，居室服飾輒以華靡相勝。”⁽⁹⁰⁾“夷人好治宅，重樓疊屋，多至三層，繡闥綠窗，望若金碧。”⁽⁹¹⁾澳門又是各國來華外僑的居留地，“不特澳夷為然，即通商各國富民，多半來華貿易，蓄資財，擁妻子，蓋洋樓，造花園，大有聚國族於斯之意。”⁽⁹²⁾二是澳門女性的畸多也給社會的穩定帶來了麻煩，男性季節性的外出，每當要乘夏令季風返回澳埠時，“則婦孺繞舍呼號以祈南風，脫卒不返，相率行乞於市”⁽⁹³⁾，“澳夷中已有流為乞丐匪類者，行乞之夷婦尤多”⁽⁹⁴⁾。婦女們生計無着，祇得逼良為娼或墮落為丐幫，這又是經濟環境的逼迫使然。對於丈夫外出而產生的生離死別，不乏離愁詩歌的詠歎：

少婦凝妝錦覆披，那知虛髻畫長眉。
夫因重利常為客，每見潮生動別難。⁽⁹⁵⁾

男性外出或男性居少使家庭的建立或穩定成為問題，“夷少男而多女，又多挾資遠出，累歲不歸，

則苦於漢奸之誘拐。”⁽⁹⁶⁾致使“漢奸無因誘拐夷婦”成為澳門突出的一種社會現象。⁽⁹⁷⁾而葡萄牙婦女每每以與華人婚配為榮，“得一唐人為婿，舉澳相慶賀。婿欲歸唐，則其婦陰以藥薰黑其面，髮髻而黃，遂為真番人矣。”⁽⁹⁸⁾這是說華人娶葡籍婦女為妻的情況，由於澳門成為各國來華婦女的聚居地，更多的還有在澳葡人娶外來婦女為妻的情況：

在澳葡人的這種生活不久又因婚姻關係而得以加強。馬來人、中國人、日本人和來自其他各地的婦女成為他們的配偶，他們的子女的母親，而這些子女的後代也許仍然是這一社區的成員，他們的後裔與眾不同，被稱為“混血兒”。……他們與葡萄牙後裔一樣，也是“自由市民”。⁽⁹⁹⁾

在這樣的社會和時代氛圍中，土生葡人社群的產生當不是偶然，從中亦可窺見女性社會的發達對澳門歷史產生的深刻而巨大的影響。

1842年中英〈南京條約〉簽訂，因此前外國婦女進入中國口岸問題成了中國與西方最激烈爭執的焦點之一，西方人以此詆譏中國政府及其體制的“野蠻性”，大肆渲染清朝對外國婦女的禁令是“不人道的”、“使人討厭的”，並將中方對此的管理章程作為“力請英國政府要求補救時，被用作訴苦的有力理由。因此它們得到所有討論中國對外關係的作家的詳細論述”⁽¹⁰⁰⁾，進而煽動反華的戰爭情緒。所以在鴉片戰後強迫清政府締結的〈南京條約〉第二款中便明確開載：“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口岸。”⁽¹⁰¹⁾自此，外國婦女以“帶同家眷”的身份進入中國大陸。從此澳門也不再享有來華外國婦女唯一合法居留地的特殊地位，澳島男女性別比例逐漸走向平衡，澳門女性人口畸多和女性社會異常發達的狀況因此而有了很大的改變，漸趨正常格局。

【註】

- (1) 詳郭衛東：〈鴉片戰爭前後外國婦女進入中國通商口岸問題〉，《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1期。
- (2) 參郭衛東：〈論18世紀中葉澳門城市功能的轉型〉，《中國史研究》2001年第2期。

- (3) 《清世祖實錄》卷三三，中華書局1985-1987年版頁275。
- (4)(6)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光緒庚辰江寧藩署重刊本。
- (5) 王之春：《清朝柔遠記》，頁85，中華書局1989年版。
- (7)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頁135，澳門基金會1995年版。
- (8) 暴煜：《香山縣誌》，卷八〈濠鏡澳〉，乾隆十五年刊本。
- (9) 《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
- (10) 田明曜：《重修香山縣誌》卷八〈海防〉，光緒五年刊本。
- (11)(12) 《香山縣誌》（乾隆），卷八〈濠鏡澳〉。
- (13) 梁廷楠：《粵海關志》，卷二八，頁17-22，北京文獻閣1935年版。
- (14) H.B.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1926-1929, vol.4, p. 238. 另該書同頁所稱此外國婦女被中方“解返澳門監禁”，查中方資料，似為不確。
- (15) 《粵海關志》，卷二七，頁三。另參盧坤：《廣東海防彙覽》，卷三七〈駁夷〉，頁5-6，道光年間刊本。
- (1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一冊，頁106，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 (17)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4, pp.113, 263, 284-285.
- (18) 故宮博物院編印：《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頁39，民國二十一年版。
- (19)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4, p.237；另參《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頁39。
- (20)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頁49，42。
- (21) 《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一冊，頁106-108；另參《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頁39。
- (22)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頁51。
- (23)(24)(25) 《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一冊，頁73-76；頁76-77；頁81-84。
- (26) 《粵海關志》，卷二十九，頁21。
- (27)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四，頁46-47。
- (28) 《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一冊，頁146。
- (29) 佐佐木正哉：《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頁5，嚴南堂書店（東京）1967年版。
- (30)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30*, Irish University, 1971, p.90. 另參《粵海關志》，卷二九，頁28-36。
- (31) 自然，外商人數較多，來源複雜，難以一一防堵徹查，如1804年10月12日，英國艦長佩極（B.W.Page）就擅自攜帶其妻進入商館，便沒有被發現（參*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3, p. 178, vol.2, p.424）。清朝官員也並非全都能盡職盡責，有材料表明，當有官員知道“夷館中有白種婦女，且有穿男子衣服招搖過市者，亦視若無睹。”而作為外商保證人的少數行商（如茂官—Mouqua等），不但不履行職守，反而私違禁令，“協助外國婦女潛入廣州”（參朱傑勤編譯：《中外關係史譯叢》，頁325、327，海峽出版社1984年版）。所以，即便清朝大員的上奏也祇得承認，仍有少數外商“私攜番婦來省，或潛住數日，無人知曉，旋即回澳，此則無案可稽”（參《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第一冊，頁106-108）。

- (32) 張馨保：《林欽差與鴉片戰爭》，頁8，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中譯本。另按，軒拿里（1774-1852），愛爾蘭旅華的著名畫家，1825年抵澳門直至去世，他曾為當年在華居住的不少有名的外國人，如馬禮遜、查頓、馬地臣等畫過肖像，還刻了一些關於澳門的版畫。他的畫融合了東西方畫風，尤其是其數以千計的炭筆、鉛筆、鋼筆素描更是真實地再現了19世紀初中葉省港澳的風土人情，為後來研究這段歷史的人們提供了直觀形象的材料。再按：關於軒拿里利用中方的規定巧妙地躲避他那貌醜而又不幸的妻子的種種趣事，在亨特的《舊中國雜記》（廣東人民出版社2000年中譯本）一書中列有專章，有生動的描繪，見該書頁289-302。
- (33) 《澳門編年史》，頁135，142。
- (34) 此道命令後成空文，到1731年1月，修女人數不但沒有減少，還從頒令前的33人增到40人。《澳門編年史》，頁95，134。
- (35)(36) 《澳門編年史》，頁116，120-121，134-135；頁153。
- (37) 龍思泰：《早期澳門史》頁48，東方出版社1997年中譯本。
- (38) 《澳門編年史》，頁163-164，156-157，160。
- (39) 黃培芳：《香山縣誌》卷四〈海防附澳門〉，道光七年刊本。
- (40)(41) 《澳門編年史》，頁167；頁49。
- (42) 《舊中國雜記》，頁177，166，181。
- (43)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3, p.178.
- (4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頁218，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 (45) 參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頁50-51，商務印書館1963年中譯本；另參《早期澳門史》，頁36-37，234-237；鄧開頌、吳志良、陸曉敏主編：《粵澳關係史》，頁185，中國書店1999年版。
- (46) 《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頁50-51。
- (47) 蔡顯原：〈聽西洋夷女操洋琴〉，《銘心書屋詩鈔》，同治二年刊本。
- (48) A.Coates, *Macao and the British 1637-1842*, Hong Kong, 1989, p.125.
- (49) 《清會典事例》，卷五十一，中華書局影印本。
- (50) C.Y.Hsu,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1995, p.151.
- (51) 《舊中國雜記》，頁25。
- (52) 《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頁50-51。
- (53) 《早期澳門史》，頁49。
- (54) C. R. Boxer, *Fidalgoes in the Far East, 1500-1700, Fact and Fancy in the History of Macao*, London, 1948, pp.238-240.
- (55) 格林堡：《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頁119-120，商務印書館1961年中譯本。
- (56)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五），頁581。
- (57) 傅恆：《皇清職貢圖》，卷一，遼沈書社1991年影印本。
- (58) 姚遠之：《竹葉亭雜記》，卷三，中華書局1982年版。
- (59) 《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
- (60)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頁801。
- (61) 《澳門編年史》，頁175。
- (62)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頁176-177。
- (63) 鍾啟韶：〈澳門雜詩十二首並序〉，《聽鐘樓詩鈔》，光緒庚寅刻本。
- (64) 陳官：《澳門竹枝詞》，轉見陳蘭芝輯：《嶺海名勝記》，乾隆五十五年刊本。
- (65) 李遐齡：〈澳門雜詠〉，《勺園詩鈔》，嘉慶十九年刊本。
- (66)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澳門〉，頁37-38，中華書局1997年版。
- (67) 張琳：〈澳門竹枝詞〉，《玉峰詩鈔》，嘉慶戊寅刻本。
- (68) 祝准：《新修香山縣誌》卷四〈海防附澳門〉，道光七年刊本。
- (69) 《香山縣誌》（乾隆），卷八〈濠鏡澳〉。
- (70) 方恆泰：《橡坪詩話》，卷四〈雜記〉，道光十三年刊本。
- (71) 《竹葉亭雜記》，卷三。
- (72) 亨特曾比照了西方和中國在男女交往方面習俗的不同：西人來華後，“人們會告訴他可以問候別人家庭中的男性成員的健康，但他決不能問候夫人們、女兒們或姐妹們，因為這會被認為是極其粗鄙的。……不管聚會有多大，女士從不出席。”參《舊中國雜記》，頁145。
- (73) 《早期澳門史》，頁184-185。
- (74) 洛瑞羅（Rui Manuel Loureiro）：《伊比利亞文獻資料中關於MACAU的由來》，載澳門文化司署出版《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5期，2002年冬季刊。
- (75) 《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頁120。
- (76) 丹涅特：《美國人在東亞》頁43，商務印書館1962年中譯本。
- (77) 《舊中國雜記》，頁285。
- (78) 梁喬漢：〈風土雜詠二十五〉，〈夷俗雜詠十〉，均見《港澳旅遊草》，光緒三十二年刻本。
- (79) 金采香：〈夷婦拜廟〉，轉見《橡坪詩話》，卷四〈雜記〉。
- (80)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頁765。
- (81) 〈澳門雜詠〉，《勺園詩鈔》。
- (82) 葉廷勳：〈于役澳門紀事十五首〉，《梅花書屋詩鈔》，道光年間刊本。
- (83) 屈大均：〈澳門〉，《翁山詩外》，卷九，人民文學出版社1995年。
- (84)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頁771。
- (85) 《香山縣誌》（乾隆），卷八〈濠鏡澳〉。
- (86) 《澳門編年史》，頁168，171-173，193。
- (87)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頁279。
- (88) 《早期澳門史》，頁54-55及注釋。
- (89) 伊莎貝爾·努內斯（Isabel Nunes）：〈舞女和歌女——澳門妓業面面觀〉，載澳門文化司署出版《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5、16合期，1993年第三季度。
- (90)(93) 《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
- (91)(94)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頁801；頁609。
- (92) 厲式金：《香山縣誌續編》卷六〈海防〉，民國十二年刊本。
- (95) 吳歷：〈粵中雜詠〉，《三巴集》，小石山房叢書本。
- (96)(97)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頁609；頁613。
- (98) 《廣東新語》，卷二〈澳門〉，頁38。
- (99) 《早期澳門史》，頁36。
- (100) 《鴉片戰爭前中英通商史》，頁53。
- (101)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一冊，頁31，三聯書店1982年版。